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》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沪建交〔2008〕1044号

各区（县）建设交通委（建委、建设局），外省市沪办建管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（沪府〔2008〕78号），现公布《上海市禁止或者限制生产和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目录》（第三批），请按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